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5-054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公开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收到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环境”)书面函告,德润环境于2015年10月29日就拟受让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及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出具公开承诺,具体如下: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资产”)、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渝实业”)以及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签署了《关于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水务资产拟以其持有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1,756,800,000股股份(占重庆水务全部股份的36.60%)、苏渝实业拟以其持有的重庆水务645,000,000股股份(占重庆水务全部股份的13.44%)及现金约人民币4.42亿元或等值外币向德润环境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重庆水务2,401,800,000股股份,占重庆水务全部股份的50.04%(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本公司承诺自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至本公司之日起的6个月内,本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该等标的股份;自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至本公司之日起的6个月后,本公司对标的股份的处置按照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5—098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变动,经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公司2015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朱海威先生、霍炳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杨远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后附简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副总经理的解聘、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远继先生符合担任副总经理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解聘朱海威先生、霍炳哲先生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杨远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10月31日

附:杨远继先生简历:

杨远继,男,1966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7年11月始任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聘任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15-055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9月2日停牌,2015年9月18日因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而正式停牌(详见2015-048号公告),2015年10月17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详见2015-053号公告),宣布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1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上述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2015-050号公告、2015-051号公告、2015-054号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标的资产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的养老公司股权、新华锦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涉及养老产业的部分房产。目前,审计、评估、法律及独立财务顾问相关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已基本完成,相关中介机构继续编制工作报告和意见,公司及控股股东就交易框架和关联交易相关问题与标的公司股东(包括境外股东)进一步磋商。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主要框架方案达成共识,各方尚未正式签订重组交易协议。

二、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高度关注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的协商进度,并督促交易双方尽早达成交易方案。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公告为准。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766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 公告编号:2015-102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第九会议室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1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266,493,09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5,302,227,77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964,265,3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0877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7520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5335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崔毅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卓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万军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谢纪龙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02,182,659	99.999705	15,800	0.000103	29,320	0.000192
H股	964,096,313	99.982474	169,000	0.017526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6,266,278,972	99.998684	184,800	0.001136	29,320	0.00018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94,731,878	99.951014	7,458,181	0.048739	37,720	0.000247
H股	964,095,763	99.982417	169,550	0.017583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6,258,827,641	99.962876	7,627,731	0.046892	37,720	0.000232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82,963,687	99.874109	19,233,772	0.125693	30,320	0.000198
H股	281,172,011	29.159196	679,298,752	70.447287	3,794,550	0.393517
普通股合计:	15,564,135,698	95.682183	698,532,524	4.294303	3,824,870	0.023514

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可转换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82,958,077	99.874073	19,098,757	0.124810	170,945	0.001117
H股	292,222,120	30.305157	636,679,659	66.027436	35,363,534	3.667407
普通股合计:	15,575,180,197	95.750080	655,778,416	4.031468	35,534,479	0.21845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4,786,323,011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80,172,012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35,687,636	99.96	15,800	0.01	29,320	0.0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47,402	94.30	15,800	1.99	29,320	3.7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34,940,234	100.00	0	0.00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15,859,648	99.991254	15,800	0.003063	29,320	0.00568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第2-4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丽、黄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1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902,3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文龙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巢序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钱平和职工监事钱丽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

3、 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了会议;公司在任高管全部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1议案名称: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902,375	100.00	0	0.00	0	0.00

1.02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902,375	100.00	0	0.00	0	0.00

1.03议案名称: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902,375	100.00	0	0.00	0	0.00

1.04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902,375	100.00	0	0.00	0	0.00

1.05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902,375	100.00	0	0.00	0	0.00

1.06议案名称: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902,375	100.00	0	0.00	0	0.00

1.07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902,375	100.00	0	0.00	0	0.00

1.08议案名称: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902,375	100.00	0	0.00	0	0.00

1.09议案名称: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902,375	100.00	0	0.00	0	0.00

1.10议案名称: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902,375	100.00	0	0.00	0	0.00

1.11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902,375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902,375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902,375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520,143	100.00	0	0.00	0	0.00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2,520,143	100.00	0	0.00	0	0.00
1.0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2,520,143	100.00	0	0.00	0	0.00
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2,520,143	100.00	0	0.00	0	0.00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2,520,143	100.00	0	0.00	0	0.00
1.06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2,520,143	100.00	0	0.00	0	0.00
1.0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2,520,143	100.00	0	0.00	0	0.00
1.08	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2,520,143	100.00	0	0.00	0	0.00
1.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2,520,143	100.00	0	0.00	0	0.00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2,520,143	100.00	0	0.00	0	0.00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12,520,143	100.00	0	0.00	0	0.00
2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2,520,143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2,520,143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需获得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理峰、吴传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1日

关于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更名的公告

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的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6年4月19日,业绩比较基准为“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9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

鉴于标普道琼斯指数将于2015年11月2日起将中信标普A股系列指数更名为标普中国A股系列指数,其中“中信标普300指数”将更名为“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本次更名涉及指数的编制方法、计算发布时间、指数历史均无变化,指数点位也将延续,据此本公司决定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95%×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收益率”。

上述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内容自2015年11月2日起生效。本公司将在最近一期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修改“业绩比较基准”章节的相关内容。

投资人如对上述事项有任何疑问,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5-05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1号中国联通大厦A20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10,428,827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2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王晓初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赵纯均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独立董事夏大慰先生因有重要会议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汪世昌先生、监事蔡全根先生均因有重要会议未能出席;

3. 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李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出售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10,337,827	99.99932	1,900	0.00002	89,100	0.00066

2. 议案名称:关于特别授权并指示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就转让电信铁塔及 相关资产出具股东书面决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10,337,827	99.99932	1,900	0.00002	89,100	0.0006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出售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的议案	153,350,314	99.94069	1,900	0.00124	89,100	0.05807
2	关于特别授权并指示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就转让电信铁塔及相关资产出具股东书面决议的议案	153,350,314	99.94069	1,900	0.00124	89,100	0.05807

三、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股东书面批准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系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公司,就联通红筹公司透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联通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并出售电信铁塔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以下简称“本交易”),按照有关“渗透投票”的规定,本公司股东大会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包括: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联通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并出售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

2. 特别授权并指示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就转让电信铁塔及相关资产出具股东书面决议。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44条,联通红筹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就本交易向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和中国联通集团(BVI)有限公司取得了书面批准。本交易因此被视作已于2015年10月30日获正式批准以代替召开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

四、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丽荣律师、苏翠萍律师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指派刘丽荣律师、苏翠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过程进行鉴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35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中,部分股东名称以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列示,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将“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进行拆分,拆分后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更正如下:

原披露为: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illegible]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